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11批补报

(2018年12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1239	沿江镇西二龙村四家子屯南,莫莫格自然保护区鹤头保护站区域内有400余公顷湿地和草原,被人非法开垦改为耕地。举报人称沿江镇政府和莫莫格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不作为,要求依法查处上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白城市镇赉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1日,镇赉县国土、林业等部门核查,该地块位于莫莫格保护区核心区区内,国土二调显示地类为国有滩涂、旱地和有其他草地,面积73公顷(含湿地6公顷)。2009年以来,镇赉县针对沿江非法开垦草原湿地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植被恢复措施,沿江镇二龙村按照上述要求开展工作,其中有6户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开垦种植玉米。2018年6月1日,已将耕种的农作物耙除。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此案件与第5批419号案件问题相同。	基本属实	现已整改完成,今后将做好监管工作。	已在受理编号419号案件进行了问责。	(*)
2	1242	来信:大安市舍力镇荆某某非法破坏780亩草原开垦水田,贺某破坏240亩草原开垦水田,严重破坏草原生态。	白城市大安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6日,经大安市畜牧局现场核实,采用GPS现场采集坐标,与国土“二调”数据库进行比对,群众反映的区域不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斑块内,不存在破坏草原问题。 2018年11月16日,经大安市舍力镇工作人员现场核实,2000年1月1日,舍力镇民众村与该村村民杨某某签订草原承包合同书(当时该村村民认为只要不是耕地,就以草原形式发包),将该村1390亩草原承包给杨某某,承包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止。签订承包合同后杨某某委托其亲属荆某某负责经营管理(但荆某某不提供与杨某某之间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贺某(在开垦水田时杨某某曾到现场进行阻止)开垦水田212亩,荆某某(是经过荆某某允许的,因荆某某是杨某某委托的管理人)开垦水田160亩,地类为未利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贺某和荆某某是在未利用地上开发水田,属农地农作,未改变地类性质。根据大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舍力镇实际,没有禁止开垦区,所以在未利用地上开发农用地,不违反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群众反映开垦水田情况属实,反映开垦草原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无	无	(*)
3	1262	镇赉县镇赉镇二井子村白日召屯北2公里,有一片2100亩的天然草原,被吕某某3人破坏后开垦成稻田地,其中吕某某开垦1500亩、张某某开垦400亩、李某某开垦200亩。	白城市镇赉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5日,镇赉县国土、畜牧、镇赉镇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开垦水田问题属实。举报地块在二井子村白日召屯北,土地面积为812亩,土地性质为二井子村集体水田,二井子村集体坑塘水面和二井子村集体旱地,不属于天然草原,举报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开垦水田种植面积共270亩。由张某某开垦60亩、吕某某开垦150亩、杨某某开垦60亩。3人均与二井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有土地承包合同。因此,举报开垦水田问题属实;因开垦地类为其他草地、旱地和集体水田,不是草原,因相关规定未禁止“其他草地、旱地”开垦水田的行为,所以无需整改。	基本属实	无	无	(*)
4	1484	来信:瑞文养殖场被划入禁养区,在关闭搬迁过程中受到了洮南市政府不合理不合法的对待:一是洮南市政府对环保工作不作为,截至2018年11月仍未对禁养区养殖户进行关闭搬迁,未制定搬迁补偿的相关规定及补偿标准;二是洮南市政府对环保工作乱作为,该养殖场于1993年建厂,周围荒无人烟,2014年才开始有人在养殖场周围建住宅。为应付督察组和周边居民,洮南市政府以“养殖场在城镇居民区内建设”为由,于2018年6月19日向该养殖场下达了8万元的天价罚单;三是洮南市政府表面整改,实则暗中拖延该养殖场关闭搬迁进度;四是洮南市政府对该养殖场关闭搬迁的流程不合法,无统一补偿标准和方案,仅针对该养殖场一家实施关闭搬迁,并直接指派一家评估公司开展评估。举报人要求当地政府依法、公平、合理动迁并给瑞文养殖场合理合法补偿。	白城市洮南市	其他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16日,经洮南市畜牧局和光明街道办事处深入现场核实。国家、省均未出台禁养区搬迁补偿标准,地方制定标准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未制定搬迁补偿规定。2017年7月,洮南市人民政府编制的《洮南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中未将该处两户养殖户纳入搬迁范围,但在2018年9月份开展的“举一反三”工作过程中被排查发现,目前,按照相关程序正在对其开展搬迁(非关闭)资产评估事宜。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2018年11月16日,洮南市环保局现场核实,位于团结路幸福里小区边缘(原林机场院内)共有养殖户两户,于1993年3月投产至今。2018年6月1日,洮南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处两户养殖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气味扰民,于2018年6月19日,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预处以罚款,该行政处罚决定于2018年10月被市法制部门因举证不充分给予撤销,不存在乱作为现象。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2018年11月16日,洮南市畜牧局现场核实,2018年10月17日,洮南市政府已责成洮南市畜牧局对该处两户养殖场开展资产评估事宜。同年11月1日,洮南市畜牧局委托白城市守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处两户养殖场进行了现场勘查记录,现正在按照相关程序开展资产评估事宜,不存在拖延搬迁进度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四个问题:2018年11月16日,洮南市畜牧局现场核实,洮南市畜牧局已按照相关程序开展搬迁(非关闭)工作,目前,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其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不存在搬迁流程不合法现象。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计划2019年5月底前完成。	无	(*)
5	1495-1501	来信:大安市太山镇解放村存在以下破坏生态行为:一是2003年8月,吉林省松原市豫桥油气开发有限公司开发211#油井,向附近村民王某某承包林地中排放油污废水,造成5540平方米内的2770棵3年生杨树苗木全部死亡;二是2015年10月,铁路大桥局非法占用太山镇解放村铁路北侧林地0.78公顷;同年,铁路大桥局违法砍伐树木2600余棵;三是2015年12月,太山镇领导私挖土方1万立方米草原土,卖给铁路大桥局。2016年,太山镇政府和解放村政府私挖1000立方米林地土,卖给铁路大桥局;四是2016年,有人非法砍伐王某某林地树木1000余棵。	白城市大安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18日,大安市环保局、大安市林业局核实。该地块蒿草长势良好,未发现林地油污废水侵蚀痕迹。经调阅大安市人民法院档案,2009年9月15日,大安市人民法院对群众反映的情况作出民事判决;2010年5月10日,大安市人民法院对群众反映的情况再次作出民事判决;2014年6月26日,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群众反映的情况作出民事终审判决。两级法院3次开庭均判决松原市豫桥油气田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王文发对受损树木评估价值支付赔偿资金。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2018年11月18日,大安市林业局现场核实,2015年,吉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补堪调查中铁路大桥局,占用太山镇解放村村民王某某林地面积0.3108公顷,株数1297株,且王某某本人已在《征占用林地小班每木检尺数据记录表》签字认可,没有异议,按规定应得补偿款合计97934元,已拨付至太山镇人民政府。群众反映占用林地0.78公顷、砍伐树木2600余棵情况不属实。2016年,王某某上访举报数据不实,要求提高补偿额度,2016年3月25日,经大安市林业局资源科、中铁路大桥局、太山镇林业站、太山镇解放村联合现场调查,核实结果与2015年吉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勘测结果一致,其反映所占林地面积、林木株数、林木径级不实问题与事实不符,王某某表示无异议并在控告信上标注检查结果并签字确认,大安市林业局于2017年6月27日做出《关于王文发同志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后王某某坚持要求提高补偿额度,多次上访;2018年3月26日,大安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做出《关于对太山镇解放村村民王文发反映中铁建大桥局征收其林地与实际不符问题的核查意见》。2018年7月,由大安市复查复核委员会指派由大安市发改局牵头,经大安市林业局、太山镇人民政府、太山镇解放村民委员会、大安市铁路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沈阳铁路局、通辽林业总场等多部门再次联合调查,核实结果与2016年核查结果一致,维持原处理意见。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2018年11月17日,大安市畜牧局现场核实,采用GPS现场采集坐标,落入国土“二调”及大安市基本草原数据库,确认群众反映的地块不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斑块内,且太山镇解放村境内没有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群众反映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2018年11月18日,大安市国土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地块实际面积为2676平方米。经调查,2016年7月,中国铁路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长白铁路扩能改造工程5标项目经理部为施工需要,经太山镇人民政府、太山镇解放村民委员会同意,大安市国土局批准临时使用解放村集体盐碱地用于取土,批准面积3586.73平方米。群众反映取土问题属实,反映太山镇领导私挖土方1万立方米卖给铁路大桥局问题不属实。2018年11月17日,大安市林业局对举报林地现场进行核实,群众反映的林地外侧沟深2米、上口宽2.5米,长248米,占地面积620平方米,共挖取土方868立方米,规格已超过正常护林沟标准,实质是借挖护林沟之名,非法取土,群众反映林地取土问题属实;土方被大安市铁北街居民刘某拉至曙光村单家围子屯西南垫荒地,非变卖牟利,卖给铁路大桥局问题不属实。 第四个问题:2018年11月17日,大安市林业局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林地小班内被采伐人工杨树128棵,合立木蓄积1.29立方米。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此案件白城市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终审判决。2019年4月15日前由大安市林业局对该地块完成还林,株行距1m*3m,栽植杨木苗1000株。 第三个问题:关于临时用地取土问题,待长白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整体验收后,由大安市国土局监督中国铁路大桥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按复垦要求对土地进行复垦。 关于林地挖土问题,该林地外侧沟是荆某指使挖掘,其行为已违反《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1条之规定,2018年11月21日,该案由大安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大队立案查处,责令当事人于2018年11月28日前恢复林地原貌。2018年11月22日,大安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大队下达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及林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四个问题:群众反映的情况大安市森林公安大队已于2017年2月13日立案查处,但由于证据不足,违法人无法确定,此案正在办理中。大安市林业局将在2019年4月15日前通过补植杨树大苗方式完成还林,株行距1m*3m,栽植苗木128株。	无	(*)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9批

(2018年12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2939	来信:数日前,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德汇源洗浴违规选址,未使用专用烟道,排放恶臭气体”的问题。目前,大安市政府的公开处理结果是“大安市政执法大队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浴池整改,于11月11日14时将通风口封堵。”而实际情况是截至目前该浴池始终未整改,楼前还有2处废气排放口向人行道排放废气,楼后仍在主体墙上排放废气,喧闹声、拍打声、潮湿、楼道异味及楼道墙体潮湿破损等仍在继续影响住户正常生活,楼后承重墙上扒的5个洞有1个暂时用泡沫板在室内堵着,以应付检查。此外,举报人认为大安市环保局违法对浴池予以环评审批,要求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白城市大安	大气噪声	经查,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5日,经大安市环保局工作人员查阅记录,确实有群众曾于2018年11月10日和11月15日向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德汇源洗浴有关问题,群众曾向督察组反映此情况属实。 2018年11月25日,经大安市环保局工作人员查阅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案件编号505办理情况于2018年11月19日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案件编号1400办理情况于2018年11月24日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群众反映将处理结果公开情况属实。 2018年11月25日,经大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深入现场调查核实。德汇源洗浴楼前确实有2处排气孔,其中1处为该洗浴大厅排气孔,不存在洗浴废气排放,因售票大厅室内温度高,排气孔有必要保留,对居民不产生影响;另1处为该洗浴二楼家庭厨房排气孔(位于二楼南侧),不存在洗浴废气排放,群众反映德汇源洗浴楼前存在两处排气孔问题属实,但反映这两处排气孔均排放洗浴废气问题不属实。 经查看,该洗浴楼后承重墙上共有5个孔,其中4个孔分别为3个浴区排气孔和1个浴区卫生间排气孔,另1个为燃气壁挂炉排气孔(位于一北侧北),天然气公司安装时设计保留,如果将燃气壁挂炉保留排气孔封堵,燃气炉将无法运行。群众反映该洗浴楼后承重墙上共有5个孔情况属实。因楼体不具备蒸汽排放的条件,男女浴区产生的蒸汽由引风吸入棚上架设直径20cm的PVC塑料管道,再接入地下水管网进行排放。2018年以前,浴区3个排气孔有2个为封堵状态,只保留1个进气孔。2018年11月11日,大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群众反映后,已责令该洗浴业主对保留的1个进气孔进行封堵,当日该洗浴业主用发泡胶和苯板从里侧封堵完成。2018年11月16日,大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洗浴浴区卫生间的1个排气孔也有蒸汽外排现象,该洗浴业主立即将浴区卫生间排气孔用发泡胶和苯板从里侧封堵。所有浴区排气孔外排蒸汽现象消除。2018年11月28日,该洗浴已将楼后排气孔全部用铁皮封死。 经走访,该洗浴楼上居民反映楼层板隔音效果不好,能听见喧闹声、拍打声。对此,2018年11月16日,大安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已对德汇源洗浴厂界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47.1分贝(该区域为二类区,噪声标准值为60分贝),噪声监测结果不超标。 2018年11月25日,经大安市环保局工作人员查阅档案资料,2015年6月28日,德汇源洗浴项目在大安市环保局登记备案。据了解,备案前经大安市环保局到该洗浴现场进行过实地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规定,洗浴类项目属于社会事业服务类项目,对选址没有要求,因此给予备案。2017年1月1日以后,洗浴类项目由企业到国家环保部公开网站自行登录备案即可,不需要到环保局办理备案手续。 但在调查核实中了解到,德汇源洗浴取用的是地下水,水源井为私自凿井,没有办理取水相关手续。2018年11月19日,大安市水利局对德汇源洗浴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此案件与第5批505号、第10批1400号案件问题相同。	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7日,大安市水利局对德汇源洗浴下达水政监察处罚告知书。同时,拔出了德汇源洗浴自备水源井水管以及水泵,用细砂顺井口慢慢填堵,并用硬木棍逐层夯实,之后又在井的井坑内用泥沙填满,与地面相平。大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防止问题重复,并继续向群众做好解释宣传工作。	无	(*)